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牵头部门 | 涉及部门 | 备注 |
|----|------------------------|-------------|--|----|
| 1 | 工业、民用建筑热熔铺粘（烫房顶）消防安全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元氏县民政局、元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物业和楼宇管理单位 | |
| 2 |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元氏县交通运输局、元氏县应急管理局、元氏县消防救援大队、元氏县公安局、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 |
| 3 | 城镇容貌整治和污水垃圾处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 |
| 4 | 城区洗车场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水利局 | |
| 5 | 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电单车）停放的监管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交通运输局、元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
| 6 | 露天烧烤治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政府办、元氏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元氏县分局、县市场监管等部门 | |
| 7 | 餐厨垃圾监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农业农村局、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 |
| 8 | 主城区污水处理工作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 |

| | | | | |
|----|-----------------------------|-------------|---|--|
| 9 | 市容秩序综合整治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交通运输局、元氏县公安局 | |
| 10 | 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监督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元氏县交通运输局、元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元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 | |
| 11 | 城市排水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元氏县公安局 | |
| 12 |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元氏县消防救援大队、元氏县政府办 | |
| 13 | 燃气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14 | 主城区污水再生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15 | 建筑垃圾监管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元氏县公安局、元氏县交通运输局、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元氏县水利局、各乡镇 | |
| 16 | 城中村改造工作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元氏县发展改革局、元氏县教育局、元氏县政府办（人防办）、元氏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 |
| 17 | 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管理工作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各乡镇 | |

元氏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边界清单

| 序号 | 管理事项 | 涉及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 1 | 工业、民用建筑热熔铺粘（烫房顶）消防安全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负责加强对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消防安全的行业监管。负责将热熔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纳入住建系统安全监管范畴。</p> <p>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进入物业管理范围区域实施热熔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及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进行检查，对无营业资格的单位和人员，各物业服务企业和楼宇管理单位一律拒绝进场施工。</p> <p>负责对城区道路两侧的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流动摊贩要严格查处。</p> <p>负责开展政策宣讲，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占道经营行为，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p>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石家庄市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25号） | |
| | |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p>负责加大对无照经营的监管力度。对举报或检查中发现的无照经营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行为，责令其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依法依规处罚，同时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p> <p>负责对涉嫌从事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的无照经营单位的办公场所依法依规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物品，要依法依规处置；对明知是无照经营行为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负责强化教育引导，对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督促、引导其到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应证照，规范其合法经营。</p> | | |
| | | 元氏县民政局 | <p>负责指导村（居）委会落实消防安全属地责任，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督促其责任主体在开展施工作业前。必须查验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单位和个人是否具备营业从业资格，对不具备营业从业资格的施工单位和个人，一律拒绝其进场施工。</p> <p>负责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对村（居）委会相关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及时清理规范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违规作业行为，严防出现火灾安全事故。</p> | | |

| | | | | | |
|---|------------------------|---------------|---|---|--|
| | | 元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指导做好防水工等特殊工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 | |
| 1 | 工业、民用建筑热熔铺粘（烫房顶）消防安全管理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按照法定职责。负责对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综合指导。负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别是公共建筑物业服务企业，督促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动火用火审批制度等在内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查验微型消防站、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本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情况，指导单位在动火施工作业时明确业主（委托人）、施工方、物业和楼宇管理单位相关职责。负责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别是公共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针对性消防教育培训。提高单位消防安全意识。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石家庄市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25号 | |
| | | 物业和楼宇管理单位 | 负责所服务区域内实施热熔法铺粘防水卷材施工作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状况，为施工单位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作业环境。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保证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在现场施工。作业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报警。及时启动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灭火自救、启动消防设施、打通消防通道，召集相关人员到场配合，并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物业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 | |
| 2 |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牵头负责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液化石油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依法打击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液化石油气站和非法储存、倒灌、分装的液化石油气网点；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等；查处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关于建立石家庄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市政府〔2020〕2号 | |
| | |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牵头负责查处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等违法行为；查处违规销售不合格液化气钢瓶、无熄火保护装置燃具等问题；查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 | | |
| | | 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 牵头依法检查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质、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的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元氏县应急管理局 | 牵头负责检查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等情况；负责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根据法定程序和权限，依法组织或参加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 |
| | | 元氏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督查、抽查，对上述单位的火灾、泄露等事故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 | |

| | | | | | |
|---|----------------------|----------------------|---|---|--|
| | | 元氏县公安局 | 配合相关部门对在居民区和公共场所非法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行为进行查处，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无经营资质非法经营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气瓶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阻碍行政执法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
| | | 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 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餐饮企业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
| 3 | 城镇容貌整治和污水垃圾处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指导各乡镇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等工作。 | 1.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2. 县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 |
| | | 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统筹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 |
| 4 | 城区洗车场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 | 1.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2. 县水利局“三定”规定 | |
| | | 元氏县水利局 | 配合做好城市洗车场使用再生水管理过程中的自备井关停相关工作。 | | |
| 5 | 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的监管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单车）在城市便道乱停乱放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小区在公共场所合理设置停放区域，引导有序停放。 | 1.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决定》 | |
| | | 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牵头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车辆的运营总量，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 | |
| | | 元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负责非机动车（含电动车、共享单车）在城市非机动车道和快车道乱停乱放管理。 | | |
| 6 | 露天烧烤治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占道露天烧烤治理工作。对露天烧烤违规行为依据进行处罚。 | 《石家庄市露天烧烤管理办法》（2018年） | |
| | | 元氏县政府办 | 负责组织露天烧烤治理工作。 | | |
| | | 元氏县公安局 | 负责治安秩序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市场监管等部门 | 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负责对违反《石家庄市露天烧烤管理办法》从事露天烧烤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依法处罚。 | | |
| 7 | 餐厨垃圾监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是全县餐厨垃圾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 |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2. 《石家庄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3. 元氏县住房和城 | |
| | |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查处非法购买、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为；依法查处餐饮单位以餐厨剩余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利用餐厨废弃物加工食用油等食品的行为。 | | |

| | | | | |
|----|------------------|------------------|---|--|
| | | 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投入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违法行为。 | 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
| | | 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 负责餐饮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餐厨剩余物各项管理制度。 | |
| 8 | 主城区污水处理工作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指导主城区污水处理工作。 | 1.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2. 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 | |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 负责做好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 |
| |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指导污水处理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 |
| 9 | 市容秩序综合整治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组织县景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督导县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监督“门前三包”责任落实；协助做好沿街住宅小区的外立面清洗保洁工作。负责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的管理养护工作；及时清除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生产垃圾。 | 1.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2. 《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45号令） 3.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电动车规范管理的决定》 |
| | | 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 引导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 |
| | | 元氏县公安局 |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 |
| 10 | 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监督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拟定城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划并监督落实。 负责起草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政策； 负责牵头编制户外广告的详细规划； 负责组织户外广告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 负责公园范围内广告的监督管理。 | 1. 《石家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新修订）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
| | |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协助提供元氏县总体规划。 | |
| | |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 | |
| | | 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 |
| | | 元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负责对交通工具上喷绘或安装的流动广告的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管。 | | |
| |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负责指导县城镇(县城城建界以内)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 | |
| | | 各乡镇 |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理。 | | |
| 11 | 城市排水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城市排水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 负责对排入自然水体的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 | | |
| | 元氏县公安局 | 负责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的查处。 | | | |
| 12 |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牵头负责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清洗保洁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建筑物、构筑物改造装修过程中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沿街住宅小区的外立面清洗保洁工作。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2.《消防法》 3.《石家庄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5号令) | |
| |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做好建筑物、构筑物改造装修过程中建筑风貌的监督管理。 | | | |
| | 元氏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负责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日常管理工作。 | | | |
| 13 | 燃气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燃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负责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活动的监管工作。 负责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负责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的监管。 | 1.《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城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 | |
| | 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保护工作。 | | | |
| 14 | 主城区污水再生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组织指导主城区供水、污水再生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 1.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条 | |
| |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在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根据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城市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做出统一规划。 | | | |

| | | | | | |
|----|--------|-------------|--|---|--|
| 15 | 建筑垃圾监管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开展建筑垃圾巡查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负责督导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精密封闭厢体的运输车辆及企业，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负责督导落实出场工地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车身整洁等各项要求；负责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之百”中明确的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工地现场盯守，同步向相关执法部门传送违法线索信息。督导违法倾倒城区内的垃圾和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4.《石家庄市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函〔2021〕57号） 元氏县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元机改办【2020】3号《关于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筑垃圾治理规定等。 | |
| | |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 会同相关部门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抽测，依法查处尾气排放不达标行为。 | | |
| | | 元氏县公安局 | 负责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扰乱专项整治执法行为；负责对扰乱建筑渣土运输市场、乱倾乱倒、私设垃圾点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立案侦查。负责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工作。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及超速、闯红灯、逆行、沿途飘撒、放大号不清晰、遮挡污损号牌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 |
| | | 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 联合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查处在国、省、县公路上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并依法依规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检测并监督卸载。负责渣土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查处。 | | |
| | |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 | | 元氏县水利局 | 负责水渠管辖范围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各乡镇 |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和工地盯守工作。 | | |

| | | | | | |
|----|--------------|--------------------------|--|--|--|
| 16 | 城中村改造工作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组织审定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和制定年度改造计划；负责调查研究城中村改造工作，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负责指导、督导、协调、考核各单位城中村改造工作。 负责建设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负责对施工手续不全，非法开工项目行使行政处罚权。 | 《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7号） | |
| | |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拟定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土地出让和划拨手续、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办理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办理规划核实。 | | |
| | |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施工许可。 | | |
| | | 元氏县发展改革局 | 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投资要求进行审查，负县市属集体企业转股份制企业改制工作。 | | |
| | | 元氏县教育局 | 负责对建设项目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进行审查。 | | |
| | | 元氏县发展改革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监督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出具。 | | |
| | | 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 负责对项目工地扬尘实施统一监管，相关部门和属地负责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 | |
| 17 | 农村“气代煤电代煤”管理 |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负责做好农村“气代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监管工作；指导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气代煤电代煤”运行、燃气使用、供暖保障、设施保护等活动监管工作。 | 《关于调整明确市住建局、市管委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石机编〔2018〕37） | |
| | | 各乡镇 | 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 | |